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01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2月7日止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C01及C01前夫E01有吸毒史，C01曾因無照顧能力而申請安置B01，B01於民國111年9月接受安置，114年8月結束安置返家，然B01返家後即未再就學，同年10月起C01E01居住狀況不穩定，於高雄、雲林、苗栗等地往返，無法說明具體居住情形，且突將B01剃髮，同年12月C01E01返回高雄住在飯店，B01之頭部、四肢、軀幹出現多處不明傷痕，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需求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規定，於114年12月5日將B0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7日。又C01E01於115年4月離婚，由C01獨自照顧B01，然C01住所不穩，親職能力亦有待評估，考量B01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01，爰依同法第57

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9月8日起至115年12月7日止延長安置兒童B01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

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
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
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
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
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
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
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
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
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
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
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
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
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
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93號裁定書、戶籍資料等影本
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B01
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C01居住狀況不穩，短期無法供B01安全
居住環境，且C01親職能力是否能獨自扶養B01尚待評估，而
B01現無合適照顧者可協助照顧，考量B01尚年幼，自保能力
有限，若返家恐有照顧及安全疑慮，故為維護B01之人身
安全及後續處遇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01，是本件
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01核
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四、依家
事事件法
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中 華 民 國 115
年 8 月 31
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
me="jud_authCopy">劉熙聖以上正本
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

01 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中 華 民 國 115
02 年 9 月 1 日
03 書記官 王誠億